

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生活規範

※門禁規範

- 1、宿舍早上 0730 時關閉，下午 1700 時開啟，1810 時關閉；晚上 2120 時開啟，晚點名後關閉；非上述時間進入及未離開記缺失乙次；情節嚴重者議處。
- 2、未經許可嚴禁私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違規者記過；情節嚴重者即予退宿。
- 3、異性同學未經報備進入寢室必須拒絕，並向教官或舍監報告，知情者隱密不報，記缺失乙次，當事者記過乙次，情節嚴重者即予退宿。
- 4、未經報備，嚴禁進入異性或舍監（教官）寢室，違者記過，情節嚴重者即予退宿。
- 5、週日及連續假日最後一天不回宿、寒、暑假輔導課期間不提供住宿，假日後之上學日宿舍開放至 0800 時。

※生活規範

- 1、**本學期早晨為自主學習，0630 時起床，0700 時早點名(著上課服裝)，0730 時離開寢室。**；中餐自理，晚餐 1700 時用餐；**1810 時至 2120 時晚自習**，2145 時晚點名；2230 時熄公共區域及寢室大燈；違規者記缺失乙次；累犯或嚴重者議處。
- 2、每日 1810 時至 2120 時，至圖書館按預排座位實施晚自習；期間不得聊天、睡覺、玩手機、打電玩、看課外物…等，與自習無益之狀況，違規者記缺失乙次；累犯或嚴重者議處。
- 3、晚上 2230 時，公共區域及寢室熄大燈，除書桌配賦燈具外，不得私接燈源使用，以維安全及節約能源，2230 時至 2300 時不得出寢室以維睡眠品質，違規者記缺失乙次；累犯或嚴重者議處。
- 4、晚上 2230 後，不得有喧嘩及妨礙安寧之言行（洗澡、洗衣，使用脫水機、吹風機…等），不可進入其他寢室，2330 後不得使用烘乾機(4 樓除外)，違規者記缺失乙次；累犯或嚴重者議處或退宿。
- 5、確依規定時間離開宿舍（寢室），不得藉故逗留，離開時必須關上電燈、電扇及電源；書桌清潔整齊，鞋襪、盥洗用具、睡覺寢具…等個人物品需收納整齊，違規者記缺失乙次；累犯或嚴重者議處。
- 6、因故外宿（返家住宿）、外出（補習、購物、就醫、餐敘、社團、返家…）或學校重補修…等，無法參加晚自習者，需於每日 1600 時前至教官室完成請假手續，並按時返校；逾時請假者，記違規乙次（突發或不可抗拒事件除外）；**若有偽冒家長請假，記大過處份並退宿。**
- 7、不得攜帶、藏匿或使用煙、酒、檳榔、禁藥、賭具(撲克牌、紙牌類)、蠟燭、電爐、電暖器、不良書刊…等有礙身心發展或有公共安全顧慮之物品，違規者依校規議處；並視情節退宿。
- 8、未經報備，嚴禁私自操作、取用公物及設施（電箱、電熱器、消防設施、逃生設施、緊急照明），緊急逃生門非緊急事件不得進出，違規者議處，並視情節予以退宿。
- 9、**因故或自請退宿者，需配合學校作業時程，依規定時段完成搬離；不得依個人喜好搬離，以維護住宿安全，違規遭退宿者或自請退宿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住宿。**
- 10、**請假離校者，不可因藉口請假逗留於校園各處或意圖留於宿舍內，違規一律退宿。**
- 11、**住宿期間累計缺失達 5 次(含)以上者，得逕予退宿(次一學期不得申請住宿)**，以維住宿紀律。若經退宿尚未搬離者，仍需按規定作息，違反者依校規處份。
- 12、**宿舍公佈欄所公佈事項請詳閱並遵守，違者記缺失乙次或情節嚴重者直接退宿(例：歷年重大違規直接遭退宿原因、宿舍因配合學校活動調整開關宿舍時間等)。**

※環境維護

- 1、住宿期間，每週至少需清理學生餐廳及晚自習（圖書館或教室）區域乙次。
- 2、每週實施環境清理，公共區域由各樓樓長排表、分配輪值；各寢室同時配合清理；每日晝間檢查環境內務，不合格者記缺失乙次，累犯或嚴重者議處。
- 3、寢室保持整齊清潔，門框玻璃不得遮蔽；任何時間，不得於寢室內或電扇、門窗、衣櫃…晾曬衣物，晝間，洗臉（衣）台及公共區域不得置放私人物品，違規者記缺失乙次；累犯或嚴重者議處。
- 4、泡麵及食物殘渣，嚴禁止倒入飲水機排水槽、洗手台及馬桶內，違規者記缺失乙次；累犯或嚴重者議處。
- 5、宿舍公物及設施要愛惜使用、操作，如有毀損者，記缺失乙次，並視情節賠償及議處。
- 6、學期末大掃除未打掃或未完成檢查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以上措施皆為維持住宿生安靜良好讀書環境及睡眠品質請家長詳閱後要求貴子弟予以配合。